

证券代码：300043

证券简称：星辉娱乐

公告编号：2020-075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辉天拓”）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9)浙民初47号之一】，就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沙信息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辉天拓等五家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辉天拓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原告蓝沙信息以娱美德有限公司（Wemade Co., Ltd.，以下简称“娱美德”）、株式会社传奇IP（ChuanQi IP Co., Ltd.，以下简称“传奇株式会社”）、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仙峰”）、星辉天拓、宁波娱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。蓝沙信息诉称：娱美德、传奇株式会社授权苏州仙峰开发、运营、宣传《烈焰龙城》的行为构成对其享有《Legend of Mir2》游戏著作权独占性授权的侵权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，蓝沙信息于近日提出撤诉申请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蓝沙信息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蓝沙信息撤诉，案件受理费由蓝沙信息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9)浙民初47号之一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